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4月15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聚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06	
交易代码	0012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45,259,016.5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聚惠混合A	广发聚惠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06	00120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042,504,106.77份	2,754,909.7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在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中充分挖掘和利用潜在的投资机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在宏观经济分析基础上,结合政策面、市场资金面,积极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根据经济周期不同阶段各类资产市场表现变化情况,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投资比例进行战略配置和调整,以规避或分散市场风险,提高基金风险调整后的收益。 (二)股票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适度参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以增加基金收益。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四)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西军	洪澜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dxj@gf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020-83936999	95588
传真		020-8989915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广发聚惠混合A	广发聚惠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4,576,319.83	4,292,153.39
本期利润	353,950,964.47	6,385,374.0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25	0.065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95%	6.3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90%	9.60%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广发聚惠混合A	广发聚惠混合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87	0.065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60,403,751.74	3,019,786.4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9	1.096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4月15日,至统计时点不满一年。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和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广发聚惠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6%	0.09%	0.97%	0.00%	1.89%	0.09%
过去六个月	4.55%	0.09%	2.04%	0.00%	2.51%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90%	0.16%	3.01%	0.00%	4.89%	0.16%

2. 广发聚惠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1%	0.09%	0.97%	0.00%	1.84%	0.09%
过去六个月	6.41%	0.26%	2.04%	0.00%	4.37%	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60%	0.26%	3.01%	0.00%	6.59%	0.26%

注:(1)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2)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4月15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广发聚惠混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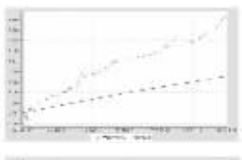

2.广发聚惠混合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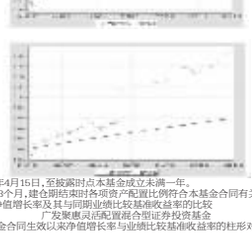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5年4月15日,至统计时点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广发聚惠混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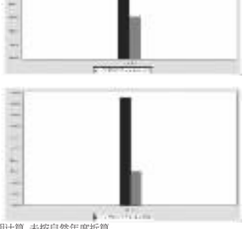

2.广发聚惠混合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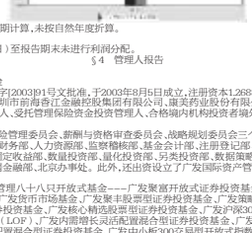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2015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15年4月15日)至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文批准,于2003年8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24个部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中央交易部、规划发展部、研究发展部、权益投资一部、权益投资二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另类投资部、数据策略投资部、国际业务部、产品营销管理部、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互联网金融部、北京办事处。此外,还出资设立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参股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八十八只开放式基金——广发聚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集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广发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财富管理债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纯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广发立木丰四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陆宝瑞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港深新兴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对中资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集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众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全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沪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安康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3300.24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和社保基金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代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利信用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成长优选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04-15	-	10年	女,中国籍,金融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2005年7月至2011年6月先后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及交易员、国际业务部研究员、机构投资部专户投资经理,2011年7月调入固定收益部任投资人员,2011年8月5日起任广发聚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3月13日起任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5日至2015年7月23日任广发聚鑫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21日起任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2月17日起任广发成长优选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4月15日起任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14日起任广发泰回报混合基金和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27日起任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授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指数型基金除外);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时同向交易,公司可以启用公平交易模块,确保交易的公平。

公司监察稽核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和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对银行间债券交易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和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公允性进行审查,并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公司开发了专门的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股票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再做进一步的调查和核实。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本年度该组合与公司其余各组合的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本组合与其他组合在不同的时间窗口下同向交易存在足够的样本量且差价率均值显著不趋于0的情况,表明报告期内该组合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全年,债券市场延续了2014年走势,收益率大幅下行。

今年全年,国内实体经济数据维持于弱势。对政策取向的博弈和资金面主导了资本市场走势。全年资金面基本保持了宽松,货币当局6次降息,9次引导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利率下行,通过下调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中期借贷便利和抵押补充贷款利率,旨在降低社会融资成本。但是每次引导利率的操作对债市的影响不尽相同。

第一季度,债市下跌,走势颇为波折,收益率先下后上。年初在海外避险情绪带动下,同时受央行预期一年重启逆回购操作的影响,收益率几度下探;反而在降准降息之后,引发了靴子落地后的获利回吐,并启了收益率转头上行的通道,随后对债券供给的隐忧继续推升拖曳情绪,全季十年国开债振幅高达60余bp。二季度政策动作频频,4月超预期大幅降准,公开市场连续下调逆回购利率,紧接着5月降息,债券收益率应声而跌,长期收益率开始明显分化,短端收益率大幅下行,中长端收益率先下后上,期限利差倒创新高。第三季度的焦点是汇改,8月11日央行大幅上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以后,引发市场对外汇市场难本外汇引起流动性收紧的担忧,股市下跌,在这一背景下,央行加量逆回购操作规模;进一步降准降息,长债收益率下行气势如虹,期限利差不断得到很大程度修复。四季度M2增速连续超预期,市场流动性虽充足,但企业信贷需求偏弱,融资总量增速继续下降。债市涨幅四季度普涨。涨幅低点在于长久期无风险利率债和类利率债,主要配置力量来自于银行理财等。

可转债市场方面,冰火两重天,年初一季度转股市持续大爆,可转债表现非常优异,纷纷触发赎回,下半年随着股市知期急剧下挫,转债市场暴跌,总量萎缩。

截至12月31日,中债综合净价指数上涨3.36%。分品种看,中债国债总净价指数上涨4.33%;中证金融债净价指数上涨4.09%;中证企业债净价指数上涨4.2%。

本年我们遵力构建组合安全垫,用债券和打新操作,力保净值稳定增长,不受股市巨幅涨跌扰动,积极调整仓位应对规模变化,债券投资保持中低久期和中低仓位。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广发聚惠A类净值增长率为7.9%,广发聚惠C类净值增长率为9.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0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第2016年,我们认为债券市场有望在波动中小涨。信用债分化会继续显著。

2015年第4季度,债市上涨的幅度超出了经济基本面可以解释的程度。我们认为一方面以银行理财为首的广义配置力量源源不断,造成了债市严重供不应求;另一方面,在利率债供给偏少的情况下,各个机构为释放了一季度的配置压力又不约而同提前入场布局,加剧了供求不平衡。展望2016年,我们认为配置力量占上风的局面在春节前很难有所缓解,债市短期有望维持续供销两旺的局面。

中长期来看,债市可能会告别急涨行情,转而进入精体波动的局面。从政策面来看,在需求不振的前提下,货币政策走势有望能保持一贯性。但是两重局面依旧存在,一方面,实体回报率低下,但是金融利率却加杠杆进入,资本市场的热情高涨,故松极有可能推动虚拟的金融市场泡沫,对实体经济没有助益,这使得央行在放松节奏上有所忌惮。另一方面,央行放任利率持续上升的可能性也很小,利率上升无助于汇率稳定,反而会导致资产价格下跌,加剧金融风险和汇率贬值。反观财政面,积极的财政政策带来的融资需求增加将打压债券价格。从全局来看,随着美国加息的落地和外储的持续流出,汇率的波动注定会成为资本市场的焦点,极大左右了市场走势,需要密切跟踪。

除了政策面风险和汇率风险,信用风险是2016年最应高度重视并可控的风险。去年初的"山水事件"给全年热度不减的信用风险事件蒙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2016年,信用风险不断片发成为常态。在低信用利差水平下,信用债投资者必须在"防踩雷"与"缺资产"的抉择状态下找到平衡点。

最后,国内债市收益率已经较低,这本身也是一种风险。

在这样的背景下,稳健的组合显总依旧可为,积极的组合可在套息基础上适当拉长久期。不过也要注意把握波段和节奏。否则收益极易受到市场波动的侵蚀。

股市的疲软使得机会更多。但是可转债市场已经奏响不少,存量转债也都不算便宜,我们认为可以根据不同产品的风险收益属性差别配置。新的季度我们计划维持仓位,合理调控久期,梳理结构。同时密切关注市场机会的变化,择机调整策略,力保组合净值平稳增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各投资部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监察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分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5.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6)第P078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
银行存款	8,258,077.25
结算备付金	915,129.93
存出保证金	229,738.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75,818,737.23
其中:股票投资	38,549,754.43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837,268,982.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107,347.26
应收利息	85,592,515.6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973,921,546.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6,998,673.5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05,572.16
应付托管费	735,190.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254.52
应付交易费用	122,711.57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106,605.39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29,000.00
负债合计	610,498,007.88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4,045,259,016.54
未分配利润	318,164,521.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3,423,538.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73,921,546.05

2.本会计期间为2015年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93,183,329.87
1.利息收入	96,231,155.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421,820.83
债券利息收入	73,211,576.2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597,758.2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4,737,337.9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1,680,947.9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913,167.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143,222.7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467,865.2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0,746,971.44
减:二.费用	32,846,991.39
1. 管理人报酬	20,698,361.52
2. 托管费	6,488,110.40
3. 销售服务费	138,452.50
4. 交易费用	1,358,519.92
5. 利息支出	3,770,767.2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770,767.22
6. 其他费用	392,779.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0,336,338.4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336,338.4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171,629.25	-	203,171,629.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0,336,338.48	360,336,338.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842,087,387.29	-42,171,816.85	3,799,915,570.4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082,730,645.00	359,718,446.58	17,442,449,091.58
2.基金赎回款	-13,240,643,257.71	-401,890,263.43	-13,642,533,521.1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45,259,016.54	318,164,521.63	4,363,423,538.1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页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志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刚,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71号《关于核准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2015年4月15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5年4月7日至2015年4月10日,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171,629.25元,有效认购户数为4707户,其中广发聚惠混合基金A类基金("A类基金")底端认购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5,389.59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86.23元;广发聚惠混合基金C类基金("C类基金")扣除认购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202,239,941.44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16,211.99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债比较基准: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6年3月23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会计期间为2015年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投资;主要为权证投资等,其中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衍生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衍生金融资产列报。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全部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按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股票股利,于股票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按债券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债券持有期间获得的票息可以转换债券,于实际取得日按票面金额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债券卖出时按扣除应计利息后的净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获赠的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照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成本为零。

配股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应取得的权证,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定应归属于债券部分的成本。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卖出权证时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 贷款及应收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基金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3. 其他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